

#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 文件

岚农发〔2020〕60号

---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 关于印发《岚皋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产业 就业园区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相关县级部门、六口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岚皋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产业就业园区建设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2020年5月22日

# 岚皋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产业就业园区 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市场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产业就业园区建设资金使用规范安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产业就业园区建设资金，是指县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将集体资金投入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开发公司”），用于建设产业就业园区的资金。

**第三条** 投资期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参与园区建设开发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按协议约定享有投资收益；园区建设开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必须将资金用于全县产业就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等生产发展方面的项目，不得调整或改变用途和挪作他用。

**第四条** 园区建设开发公司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投资协议并按照协议严格执行。协议未到期且园区未建成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提前要求返还本金。协议到期前60天，园区建设开发公司应主动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协商续签，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续签，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5-10天续签协议；协议到期后未进行续约仍使用资金的，按原协议内容履行。

**第五条** 产业就业园区建设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双方协议约定享受分红，园区建设开发公司每年9月下旬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红。

**第六条** 产业就业园区建成并办理竣工决算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资金形成的标准化厂房等固定资产所有权归该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由该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园区建设开发公司经营。若标准化厂房等固定资产无法进行分割确权，园区建设开发公司应与若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固定资产的名称、位置、面积、实际价值、资产委托经营与授权等关键信息，并由县农业农村局见证。

**第七条** 产业就业园区自运营之日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产权价值占总投资比例享受投资收益，园区建设开发公司按双方约定提取一定的管理费用。

**第八条** 产业就业园区运营期间，应优先出租产权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固定资产，招工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贫困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要在产业就业园区创办企业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 园区建设开发公司变更经营主体时，应提前30日书面告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重新签订协议，如未书面告知或未重新签订协议，原协议继续有效。园区建设开发公司进行债权债务清算时，产权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不属于清算财产，不列入清算范围。

**第十条** 园区建设开发公司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资金

实行专人、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园区建设开发公司根据资金使用专账，按年度向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并主动接受上述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要求园区建设开发公司提供运行情况报告及资产负债表，若发现资金存在经营风险，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收回资产或等值资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村集体投入产业就业园区建设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岚扶发〔2019〕32 号文件同时废止。